

2009 年中央水利投资计划落实情况

旬报

第 24 期

水利部规划计划司

2009 年 12 月 31 日

一、投资计划下达情况

2009 年已累计安排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共计 435.03 亿元（不含南水北调 45 亿元），其中包括 2009 年新增中央水利预算内投资计划（以下简称第二批投资）140 亿元，扩大内需第三批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（以下简称第三批投资）180 亿元以及扩大内需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（以下简称第四批投资）115.03 亿元，分别累计投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、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、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和重大水利项目 152 亿元、88 亿元、32 亿元和 163.03 亿元。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已下达到项目单位的中央投资计划 434.26 亿元：其中第二、三批中央投资计划 320 亿元已全部下达；第四批投资计划已下达 114.26 亿元，占投资计划的 99.8%（不含西藏一江两河专项非水利部门实施项目投资 0.5 亿元）。

第四批中央投资计划按工程类型分，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和重大水利项目分别有 32.0 亿元和 82.26 亿元的投

资下达到项目单位，下达率分别为 100%和 99.7%（见表 1）。

表 1 第四批新增中央水利投资计划下达情况

工程类型	09 年累计安排中央水利投资计划（亿元）	累计下达投资	投资计划下达比例
合计	115.03	114.26	99.8%
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	32.00	32.00	100.0%
重大水利工程	83.03	82.26	99.7%
枢纽水源	18.58	18.58	100.0%
江河治理	13.12	12.87	98.1%
小水电	6.00	6.00	100.0%
血防	2.00	2.00	100.0%
海堤	0.94	0.94	100.0%
界河	2.00	2.00	100.0%
机构能力	10.03	10.03	100.0%
水土保持及生态	30.36	29.84	99.9%

第二、第三批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要求地方配套共计 225.0 亿元（包括银行贷款）。截至 12 月 31 日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已下达地方配套投资计划 224.7 亿元，占要求配套的 99.9%，计划未全部下达的有山东。截至 12 月 31 日，各直属单位、省（区、市）已下达第四批中央水利建设投资地方配套投资计划 106.9 亿元，占要求配套的 98.0%，计划下达率低于 90%的有贵州、西藏和青海。

二、资金到位情况

截至 12 月 31 日，第二、第三批中央投资 320 亿元已全部拨付项目单位。第二、第三批地方配套投资已拨付项目单位 210.4 亿元，拨付率为 93.5%（见图 1），其中省级配套投资 92.9 亿元，地县级配套投资 83.5 亿元，其他配套投资 34.0 亿元。

1、项目开工情况。截至12月31日，第二、第三批水利投资计划项目中，全国已有3318个项目开工建设，开工率为99.9%，涉及计划总投资为543.0亿元，其中中央投资319.0亿元，占计划的99.7%，开工率低于100%的有江苏、山东和海南；全国已有2508个项目完工，涉及的中央投资计划为192.2亿元。第四批水利投资计划项目中，全国已有1213个项目开工建设，开工率为79.3%；已有233个项目完工。

2、前期工作情况。根据已报送的数据，第二、第三批投资已有2961个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的编制或审查工作；2409个项目完成技施设计；当前报送需开展招标的标段（标的）13530个，已完成11621个，已完成招标投资262.9亿元，占需招标投资的92.2%；2184个项目完成设备采购合同。第四批投资已有1032个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的编制或审查工作；705个项目已完成技施设计；366个项目完成设备采购合同；已完成招标投资63.0亿元。

四、投资完成情况

截至12月31日，第二、第三批投资已累计完成484.3亿元，其中，中央投资299.7亿元，地方配套投资184.6亿元，投资计划完成率分别为93.6%（见图3）和82.1%。在完成的中央投资中，农村饮水安全项目151.9亿元，占计划的99.9%；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78.8亿元，占计划的89.5%；重大水利项目69.1亿元，占计划的86.4%，其中大型排涝泵站11.1亿元，

五、工程进展情况

2009 年水利投资计划已开工项目累计投入劳动力 18397.2 万工日,累计完成土方 77986.4 万方,石方 8057.2 万方,砼 1292.9 万方,金属结构 51.8 万吨。累计新建及加固堤防长度 966.3 公里,河道清淤疏浚和岸线整治 345.7 公里,累计新增渠道整治和防渗长度 1735.0 公里,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781.4 平方公里。

发送：部领导，总工程师、总规划师、副总工程师，部有关司局、直属单位；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、农经司；监察部综合室；国家审计署投资司、农林水审计局；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政府主管领导、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有关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。

共印 150 份